

检察机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助力巴中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

张家洪 唐桥 陈嘉宁^{*}

一、课题的引出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经济兴衰和国家安危，事关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金融工作，提出了金融强国、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等重要指示，强调金融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打好“三大攻坚战”^①的重大战略部署，并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2024年6月，中共巴中市委五届八次全会提出“一市四区三地”^②发展战略，金融成为实现这一宏伟蓝图、推动巴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进力之一。但实践中仍然存在危害金融安全的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犯罪活动频发、易发，金融领域从业者及行业公司仍然存在不依法规范经营，社会公众的金融风险防控意识不高等问题，严重制约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

^{*} 张家洪，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桥，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陈嘉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

^① 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

^② 指：高质量建设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市，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集成创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做优做强文旅融合发展区，加快建设开放合作典范地、人才创新集聚地、品质生活宜居地。

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如何立足检察职能依法防范金融风险、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是巴中市、区两级检察机关面临的重要课题。为此，巴州区人民检察院组建课题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题调研，通过对近五年来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的分析，总结犯罪特点和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对策建议，以期为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检察力量。

二、检察机关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意义

（一）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的必然要求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后创造性提出的关于国家安全的创新性理论，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政治安全为根本、经济安全为基础，突出“大安全”理念，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国家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国家治理的突出位置，为从战略高度和事业全局谋划与推进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同志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财产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检察机关是政法机关、更是政治机关，必须站在一切“从政治上看”的高度，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贯穿“四大检察”履职全过程，维护金融安全，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

（二）落实人民至上理念的实践需要

我们党领导的金融事业，归根到底是造福人民。重大金融风

险可能造成社会财富受损、金融服务中断，直接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人民性”是人民检察院的根本政治属性，体现在检察机关的工作宗旨上，明确检察权来源于人民、属于人民，必须用来为人民服务。为此，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履行金融检察重要职能，通过金融司法和金融治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及保护金融公共利益，让人民群众共享金融发展成果。为此，检察机关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落实“人民至上”理念的实践要求，在打击犯罪、预防犯罪、追赃挽损、社会治理等方面下功夫，依法妥善办理涉众型金融犯罪，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

（三）体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指示要求，最高检党组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贯彻意见并使之成为新时代检察机关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2023年，最高检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健全跨区域金融犯罪案件统筹协调机制，提升一体协同办案质效。严格落实跨省（区、市）非法集资案件主办地主办责任、牵头责任和分办地配合责任，建立跨省信息通报机制”，同时在同年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指出：检察机关要“助力共建西部金融中心，为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提供法治保障”。金融犯罪严重侵蚀金融市场秩序，危害金融安全，检察机关不仅要依法从严惩处金融犯罪，还要把

金融治理放在突出位置，积极构建金融刑事保障体系，高质效办理每一个金融案件，切实履行好法律责任。

三、防范和打击金融犯罪的域外借鉴

全球金融市场发展起源于西方国家，西方金融萌芽于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的钱币兑换商和银行家，现代金融以 1694 年英国成立世界上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英格兰银行为序幕。西方金融体系在动荡中发展，综合竞争力和服务效率达到较高水平，但发展进程中，金融犯罪层出不穷，庞氏骗局[美国没有集资诈骗罪这项罪名，而是将这类犯罪统称为“庞氏骗局”。]就一度在国外蔓延，危害严重。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为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治理庞氏骗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形成了有效对打击和预防金融犯罪的经验，为我国办理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借鉴。

（一）管辖方面

1.美国：存在多重管辖问题，一个案件往往由多个警察部门参与调查，特别是信用卡、伪造、诈骗、洗钱等经济犯罪联邦执法机构在管辖上也有重复情况。该国处理管辖冲突与执法权限的问题主要是通过立法来加以限定。同时，《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规定被告人享有管辖权异议的权力，不仅可以向法官提出，也可以向检察官书面提出，异议是否被接受，由检察官决定，无需法官裁定。

2.德国：高度重视经济犯罪查办，各州检察院设置了专门机构负责经济犯罪案件检察工作，如黑森州总检察院设置经济犯罪

办理部门，明确其可以直接办理州内复杂经济犯罪案件，同时明确法兰克福检察院集中管辖州内疑难复杂、有重大影响的经济金融犯罪案件。

3.日本：对经济犯罪的侦查机关主要是检察机关，警察也可以侦查经济犯罪，但案件占比较少。《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人和检察机关均有权对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牵连管辖、指定管辖等提起管辖权异议，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案件开始调查取证前。

（二）程序方面

1.美国：打击金融犯罪主要是通过各联邦与州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进行有效合作。协议中不仅约定执法合作项目，还约定追缴赃款的分享比例等。对跨区域犯罪的调查，该国规定办案部门要主动与当地警察机构联络，请求支持，对于跨州案件要经过联邦执法机构协调。

2.德国：金融犯罪侦办是以警方为主，多部门协同打击，且针对跨州经济犯罪，该国则通过制作联邦情势图的方式来加强警方间的信息交流，以推动洲际合作进程。同时德国还执行“检警一体化”机制，即检察官在经济金融犯罪侦查活动中处于主导地位，可以指挥、引导警察开展侦查活动，对刑事案件的立案、撤案、结案等具有决定权。对于检察官，该国则施行经济犯罪检察官调配制度，

3.日本：对所有非法集资行为由司法机关直接按犯罪打击；对违反《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行为，由金融厅先行调查和处罚，

构成犯罪的再移送司法机关。

（三）处理方面

1.美国：对证券诈骗等金融犯罪不仅予以惩罚，还侧重于推动金融公司加强合规建设，且积极采取如暂缓起诉协议或不起诉协议、与涉案企业和解结案等刑罚替代性解决措施，确保金融系统稳定、保障金融交易秩序。

2.德国：检察机关对经济犯罪案件建立了灵活的处置方式，如提起公诉或类似起诉^③、程序停止^④等。同时该国检察官具有附义务的程序停止权力，即被指控人未犯严重性犯罪，通过履行罚款、公益劳动等义务能够弥补犯罪损害，则可以对其轻罪不起诉，仅处一定法定附加义务。

3.日本：在立法中明文规定起诉犹豫制度，赋予检察官不起诉裁量权，通过微罪不起诉、保留起诉、附加保护观察的不起诉、放弃起诉，从程序上对符合条件的金融犯罪进行出罪处理。

四、近五年来巴州区金融犯罪案件的态势分析

近年来，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意见》要求，在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两个重点，从加强对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对金融行业的法律监督、提升综合治理质效三个方面充

^③ 即检察官认为被指控人具有充分犯罪嫌疑，则向主管法院提起公诉。若检察官根据侦查认为该轻罪案件没有庭审必要的，可以申请法院签发书面的刑事处罚令，法院据此经由书面审对被指控人定罪量刑。同时，检察官还可以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请求法院适用保安处分程序、简易程序、没收与扣押财产程序等其他特别程序。

^④ 包括：因缺乏充分嫌疑而导致的程序停止、因无罪责而导致的程序停止、因罪责轻微停止程序、因满足免于刑罚的条件不起诉、对特定外国犯罪行为的不追诉、数罪中对仅能判处不重要附加刑的犯罪行为的不追诉等。

分履行检察职能，以金融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巴中高质量发展，为巴中实现“一市四区三地”发展战略贡献积极检察力量。

（一）金融犯罪案件总体情况

2019年至2024年4月，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共计受理各类金融犯罪案件45件67人，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金融犯罪20件30人，件数及人数占比均达44%。从犯罪趋势来看，金融犯罪整体犯罪数量呈缓慢上升态势，其中涉众型金融犯罪数量稳中有降。这与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金融领域治理、强化涉众型金融犯罪的管控力度有关。

通过梳理分析，巴州区金融犯罪案件主要存在以下特点：

1.非法集资犯罪手段迭代升级。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非法集资犯罪呈现线上线下结合、手段花样翻新等特点，犯罪分子除以投资房地产、公司股权等传统噱头吸收资金外，还借助私募基金、科技创新、区块链、虚拟币等社会热点、打着对社会群体进行“精准收割”，涉案金额大、波及范围广，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扰乱社会秩序。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新型业态风险及其引发的犯罪呈爆发式增长。如，一些P2P平台打着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名号，许以高利回报蒙骗投资人，最终“爆雷”给广大投资者造成巨额财产损失。

2.非法转移资金“黑灰产”犯罪危害巨大。随着经济的发展，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逐年增加，与之相关的妨害信用卡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非法经营、洗钱等关

联犯罪也呈现倍增趋势。实践中，一些犯罪分子为赚“快钱”，非法办理或组织收购大量银行卡、手机卡，组建或出售给“跑分”团伙用于帮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员转移资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安全。同时，部分犯罪分子以代办信用卡、办理银行贷款刷流水等方式，骗取群众设立“空壳公司”，开设对公账户，用于“洗白”诈骗、非法集资等资金，为侦查机关追查资金去向形成障碍。

3.信贷保险领域诈骗犯罪多发。近年来，贷款诈骗、保险诈骗、信用卡诈骗犯罪逐年从传统模式向金额新业态蔓延。除骗取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贷款外，犯罪分子开始将目光转向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施骗取贷款行为。如，刘某某等5人贷款诈骗、合同诈骗案，行为人利用无征信问题、无还款能力的第三人充当购车“客户”，采用分期购买汽车的方式，骗取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400余万元的贷款、借款后，再低价出售按揭车辆并瓜分赃款，给金融机构、汽车融资租赁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同时，保险诈骗犯罪相对集中于车险领域，主要表现为保险人与车辆维修人员或他人合谋，编造虚假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信用卡诈骗犯罪也由传统的“恶意透支”型转化为盗刷他人信用卡型。

4.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应引起重视。巴州区检察院办理的相关案件涉及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违法发放贷款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诈骗罪等。部分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管理

漏洞侵占或挪用单位资金、收受他人贿赂后违规帮助他人办理金融业务、违法发放贷款等，造成金融机构损失。甚至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上的便利实施诈骗犯罪，影响金融机构形象。如，张某诈骗案，行为人系某保险公司员工，离职后继续使用原公司的企业微信联系客户购买保险，将私自收取的保险金据为己有，造成不良影响。

5.金融犯罪与黑恶势力犯罪相互交织。部分犯罪分子以民间借贷为幌子从事非法放贷活动，并形成一定规模，演变为黑恶势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周某某等恶势力犯罪案件，周某某等人以成立“套路贷”公司为平台向社会公众高利放贷，招揽无业和刑满释放人员，形成暴力催收团伙，严重破坏巴州区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二）涉众型金融犯罪特点分析

1.犯罪嫌疑人基本特征分析：从犯罪嫌疑人的年龄结构来看，呈现纺锤型，作案时年龄主要集中在30岁至50岁之间，占比达63.3%，30岁以下、50岁以上的犯罪嫌疑人占比相当，分别为23.3%、13.4%。从犯罪嫌疑人的户籍来看，以异地户籍（含本市其他区县）为主，占45.5%，其中外省户籍占异地户籍的15.8%。从犯罪嫌疑人的主体身份来看，自然人与公司人员占比相当，分别为61.4%、38.6%。其中，具有公司身份的人员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占比达68.8%、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占比达31.2%，分公司与总公司的人数比为1：3。

2.被害人基本特征分析：通过对巴州区所办非法集资案件中电子账册中的集资参与人信息进行梳理发现：被害人户籍以本地为主，占比达 79.4%，但随着涉互联网、虚拟币等非法集资案件的增多，地域限制被逐步打破，异地被害人的数量大幅上升，危害范围进一步扩大。女性被害人占比（为 64.1%）大于男性被害人 28.2 个百分点，这与绝大部分女性掌握家庭财富的现状相关，也与女性之间更易产生羊群效应、从重心理突出的特点相吻合。被害人年龄呈现明显的倒 U 型曲线特征，集中在 40-60 岁之间，最大波峰在 54 岁左右，其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占比呈现上升趋势，63 岁为第二波峰。投资金额及受损程度与被害人的年龄呈正相关的关系，年龄越大投资金额越大且资损程度越高，特别是 50 岁以上退休人员的平均投资金额及受损程度最高。

3.强制措施选择及适用情况分析：2019 年至 2024 年 4 月，巴州区非法集资案件中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占比达 80%，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的案件占比达 16.7%，无强制措施的占 3.3%。根据刑诉法关于取保候审、逮捕的相关规定，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较逮捕的适用对象社会危险性更小，则由此可推断巴州区对非法集资案件的社会危险性认定标准较为宽缓。

4.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分析：2018 年修订的刑诉法规定了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原则及制度，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案件的繁简分流、促进了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节约了司法资源。2019 年至 2024 年 4 月，巴州区非法集资案件的认罪认罚适用率

为 50%，其中认罪不认罚的现象突出，该类案件占未实施认罪认罚案件总数的 71%。

5.案发时段及办案时长分析：非法集资案件隐秘性强，集资参与人不能及时察觉或发现犯罪行为，爆雷期限长。如，在所办案件中，45%的案件在集资行为发生 10 年后才被立案侦查。同时，办案期限过长是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较为常见的现象。案发后多由政府牵头组建工作组，先行进行行为认定、资金清退、资产处置等工作，随后才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因集资参与人身份核实、集资资金流向查证、涉案金额审计等繁杂事项导致侦查期限过长。进入审查起诉环节，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占比达 35%，平均办案时长达 195 天。特别是，案件在审查起诉和法院审判环节经历拆并案处理、改变管辖、中止审理、延期审理等程序的占比达 93%，严重影响司法效率。

6.追赃挽损情况分析：巴州区非法集资案件中的涉案金额 1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占比为 33.8%，5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的占比为 43.3%，5000 万以上的占比为 22.9%，但总体来看追赃挽损情况不容乐观，侦查机关重犯罪构成相关证据收集，轻涉案财物和非法集资资金流向查证，未扣押到任何财物的案件占比达 97.3%；扣押有涉案财物的案件中，在侦查环节由公安机关查、扣、冻财产率达 73.9%，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环节发现并自行查、扣、冻财产率低；捕诉环节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率低，法院生效判决中的退赔事项执行难，被害人损失难以挽回。

7.案件处理情况分析：巴州区非法集资案件中不捕率达66.7%，起诉率达65%，不起诉率达5%，侦查机关退查后未重报或撤回移送审查起诉率达20%，改变管辖率为10%。提起公诉后，绝大部分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实刑，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占比仅为5%。同时，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占41.7%，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占25%，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占33.3%。

五、金融犯罪高发、易发及打击难的原因分析

（一）投资渠道相对狭窄，无法满足民间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民间资本相对充足，民众投资能力和投资需求逐年上升，但伴随着股市、基金等规模化投资渠道不景气，楼市风险不确定性加大，存款利息难以弥补通货膨胀带来的货币贬值等负面因素，群众投资需求难以释放。犯罪分子便利用群众急于投资、追逐高利贷心理，虚构回报率高的投资项目诱导投资，导致投资人巨额经济损失。

（二）企业资金需求量大，融资难问题突出。当前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支持，但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的贷款门槛高、程序繁琐、放款速度慢，导致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融资难度加大。为获取流动资金，有的自行向社会融资，有的转向程序简便、放款速度快的融资公司或互联网融资平台借款，一定程度上催生了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

（三）监管手段有限，防范打击合力形成不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施行，赋予地方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调查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案件的法定职责，弥补了我国非法集资行政执法的空白，构建起以《刑法》为主体、《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为补充的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行为法律法规体系，但该条例未规定具体执法程序，让基层在处置具体案件时存在操作困难，且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工作机制不畅，一定程度影响了监管成效。同时，司法机关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对接不畅，在线索移送、信息通报、追赃挽损等方面未能有效衔接。

（四）现有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存在盲区。刑事诉讼法对集资参与人的权益保护、涉案财物追缴没收的范围、界限、退赔退赃财物处置原则、涉案企业出罪等未作出规定，导致司法机关在办案实践中存在操作困难。特别是，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不一、对金融犯罪的入罪、量刑等司法解释规定不一，导致部分跨区域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存在侦查和处置进度不一、审查起诉和处理标准不一、量刑标准不一等问题，让司法机关在处置相关案件时存在明显地域差异，“同案不同判”必然影响司法公信力。

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检察应对之策

（一）完善立法，为金融犯罪案件依法规范办理提供遵循

1.修改刑事诉讼法。把集资参与人纳入当事人范围，赋予其合法的程序参与权；提起民事诉讼权等。增设涉案财物处置专章，明确用于追缴没收及退赔退赃的财物处置的原则、调查取证的证据要求、采取保全措施的法律程序等，更好维护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完善涉非法集资犯罪企业的处置方式，在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下新设企业合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探索涉金融犯罪企业出罪和轻缓处理路径，为解决融资难题而不得已实施非法集资行为的企业争取生机。

2.完善司法解释。明确跨区域非法集资案件的管辖问题。由公司注册地的公安机关负责侦办，若公司注册地不在涉案区域的，由涉案金额最多的地区的公安机关负责主办，其他地区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并做好本地区侦查工作，主办机关负责向本地区人民政府汇报，由其组织协调其他涉案地区，制定统一的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原则和方案，确保侦办和善后工作统一有序进行。明确追赃挽损的范围为吸收的集资款、法律规定的违禁品、用于犯罪的工具，孳息、违法所得转化成的其他财产、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非法收入、获利收入等，并在遵循先刑后民原则的前提下，实行刑民并行原则，实行涉案民事部分相对优先处理。

3.出台指导性文件。各省级法院及检察院应完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规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量刑。同时，可与毗邻省联合发文明确跨区域金融犯罪管辖、区域协作、量刑、涉案财物处置等内容，解决地区争议，促进区域法治一体化，并规定跨区域非法集资案件不得程序回转（如审查起诉期间由侦查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后再次移送审查起诉），不得不合理拆并案、无理由中止、延期等，切实缩减办案周期，在程序上体现公平正义。

（二）立足检察职能，加强金融治罪与治理的有机统一

1.依法从严惩处金融犯罪，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从严打击新型非法集资犯罪，保持对非法集资的高压严惩态势。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平台、股权众筹平台及打着私募基金、区块链等金融创新旗号实施的各类金融领域犯罪，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加大涉案财产甄别和处置力度，做好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工作，最大限度追赃挽损。落实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同步审查、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涉案资产线索，持续加大起诉洗钱犯罪案件力度。

2.加强金融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对金融犯罪案件实行“一案多查”，同步审查刑事追诉、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公益诉讼线索，加强各项金融检察职能一体发力。构建检法协同治理机制，加大打击逃避金融债权的虚假诉讼案件力度，协同审判机关攻坚“执行难”问题，提升金融债权实现效率。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提升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海量证据审查能力和审查质效。针对骗贷案件中存在的国有资产流失等危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问题，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争取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

3.深化金融执法检察联络机制，积极参与金融领域溯源治理。

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深化落实协同工作机制，共同剖析深层次问题和成因，有效预测、预警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重点行业、领域治理。立足办案，及时发现监管漏洞并通过检察建

议的方式进行风险提示、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形成金融风险防控综合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4.提升金融检察专业化办案水平。以大数据赋能金融检察，着力释放法律监督倍增效能，不断提升金融犯罪案件办理质效。加强金融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及时跟踪金融新业态及金融犯罪新特点。加大对金融检察业务骨干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法律政策适用水平。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辅助办案制度，主动邀请金融领域的专家或者专门人才参与金融检察工作，以弥补专业知识不足和专业能力缺失。落实维稳责任，注重依靠党委、政府，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的金融案件做好请示汇报、风险防控、释法说理等工作，切实化解矛盾。

（三）强化沟通协作，充分凝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合力

1.强化政府监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案件的主体作用，研发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依托大数据和科技力量加大对本地区金融机构、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交易市场、民间资本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监测预警、宣传教育、案件处置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防、早处置，坚决避免风险积累，保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推进行业自治。发挥金融、投资理财、房地产开发等行业协会的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注重企业合规建设，完善非法集资风险内控机制建设和从业人员职业规范建设，定期开展风险排查

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强化规章建立和信息披露,构建良性、健康的金融环境。

3.鼓励奖励举报。借鉴美国“吹哨人”制度,鼓励涉非法集资犯罪的企业员工举报犯罪行为,落实奖励政策和保护措施,提高非法集资犯罪的预防和打击成效。

4.推行恢复预防。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处置非法集资违法行为所得的罚款,除退还集资参与人的损失外,还可设置专门基金,用于救济本地区其他非法集资案件中无法获得赔偿的集资参与人,以修复社会关系、实现一般预防功能。

5.加大宣传力度。以5月15日“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为契机,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金融犯罪的宣传力度,普及投资理财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对金融知识、金融犯罪的了解,增强自觉防范和主动拒绝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